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石高管办〔2017〕114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科技保险创新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工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政策，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高发〔2015〕3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意见》（冀政字〔2015〕4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银保合作模式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87号）和《关于加快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意见》（石政发〔2016〕6号）要求，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全省率先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承载科技保险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科技保险事业发展。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方针

坚持“统筹科技金融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针，以完善创新机制、营造创新环境、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分散化解科技创新风险为重点，以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推进科技保险工作为抓手，大力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着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创新型园区建设。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

积极创新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制定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政策

措施，推行科技保险保费支持制度，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技保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市场运作

科技保险承办机构充分运用保险市场运作规则和保险经营技术，根据科技创新风险特点和科技企业转移风险的需求创新科技保险险种，在分散和化解科技创新风险的同时注重防范自身经营风险。

（三）双向选择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保险承办机构，所选择保险承办机构需为国内前十大保险公司。此外保险承办机构应根据科技企业需求特点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保险方案，使科技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转移创新创业面临的风险。

三、试点时间与范围

石家庄高新区作为全省首家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园区，试点工作为期三年，其中，2017年为试点探索阶段，制定试点方案，研究试点政策；2018到2019年为试点推进阶段，全面推进试点工作；2020年为总结推广阶段，总结试点经验，向全省推广。试点期间力争年投保企业数量增速超过20%，如果三年平均增速未能达到该标准则暂停该方案，经重新研究制定后再行推广。

四、主要内容

（一）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

承保高新区科技保险业务的科技保险专营营业网点需注册地、税务关系在高新区。科技企业在承保保险公司投保试点险种

的保费支出享受本方案的相关政策优惠。

（二）推进科技保险试点险种

科技保险试点期间，试点险种参考科技部、中国保监会确定的产品，结合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需求情况，科技保险试点险种包括以下 14 种：

1. 高新技术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2. 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
3.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4. 高新技术企业履约保证保险；
5.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保险；
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7.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8.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
9.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10. 出口信用保险；
11.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12. 专利执行保险；
13.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14. 执业责任保险。

（三）建立“政银保评”合作机制

在高新区设立政府主导的科技融资风险保障资金池，鼓励各保险公司区内科技保险专营营业网点与银行、评估公司合作，建立“政府+保险+银行+评估”风险共担科学模式，开启保险助力发

展新模式。利用保险功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保险公司重点推进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针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细化企业在经营借贷、贸易赊销、预付账款、合约履行等方面的风险，创新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

（四）政策支持

1. 按照国家政策，科技保险保费支出计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核算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区科技局对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给予科技项目优先立项的支持；
3. 区科技局对实行政银保的科技支行给予风险补偿金支持；
4. 实施科技保险保费支持制度。

（五）保费支持

1. 支持范围

注册地址、财税关系、统计关系在石家庄高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 支持标准

（1）保费支持标准

科技保险保费支持方式按年度定额支持，对于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支持额度按实际参保金额划分，参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60% 支持，单个企业最高给予每年 10 万元支

持；参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引入第三方评估公司给予系统性风险评估后，可按实际缴纳保费 5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给予每年 15 万元支持。

（2）“政银保”支持标准

当政银保贷款发生损失时，损失部分由银行、保险公司、高新区财政按约定比例分担（分担比例另行研究）。

3. 资金来源

高新区从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科技保险支持支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4. 操作流程

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受理科技保险保费支持申请。申请保费支持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科技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申请表；
- (2) 保险方案；
- (3) 保险单；
- (4) 保险发票；
- (5)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有关证明材料。

其中，由于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申报、核准及认定在工信部门，申请该险种保费支持的企业需提供工信部门的认定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机制

建立石家庄高新区科技保险工作协调机制，由高新区分管金

融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单位，研究推进有关工作。

1. 区科技局负责统筹科技保险各项工作、审核受理高新技术企业保费补贴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申拨手续；开展科技保险调查研究与宣传推介，组织发动企业投保；

2. 区财政局负责科技保险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科技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资金支持方向和要求进行审核，并会同科技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创新工作模式

1. 承办保险机构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根据科技行业不同特点和需求，针对科技领域风险特点，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满足不同层次的科技保险需求，拓宽保险服务领域；

2. 高新区科技局、各保险公司根据科技领域需求和保险资金特点，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机制和具体措施，探索保险资金参与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及重大科技项目投资的方式方法。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相关部门和经办机构加大科技保险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召开科技保险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墙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科技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精神，扩大社会影响，树立舆论导向。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